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四川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新建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菜肴、速冻火锅料制品等）生产线、仓储中心和综合楼。同日，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 114 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在资阳市雁江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内，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菜肴、速冻火锅料制品等）生产线、仓储中心和综合楼
- 2、投资规模：拟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 3、项目地址：资阳市雁江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内
-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出让期限：50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为自相关部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乙方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总平设计并启动项目建设，在自交地之日起的 36 个月实现本项目全部竣工投产。

(二)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甲方成立项目服务组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
- 2、在签订协议后，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参考指标。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期间，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相关配套。
- 3、乙方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50 万元/亩以上；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 18 个月，税收强度须达到 25 万元/亩/年以上。
- 4、乙方实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改变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用途。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及所在园区的规划、环保、消防、景观等要求，按照规划审批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遵守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计划。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西南生产基地（四川安井）的扩产，是公司在西南区域产能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三路并进”的经营策略和预制菜肴板块“自产+供应链贴牌+并购”的商业模式下，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

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